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押汇等，上述综合授信以公司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公司信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进行担保。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公司因申请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根据《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关于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反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管理层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资金监管。

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后12个月。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